

证券代码：835205

证券简称：梵雅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1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楠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沙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向北京美扬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3月2日，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北京美扬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扬扬公司”）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2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4.35%，期限为1年。该笔借款分别于2022年3月1日、2023年3月1日签订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延期一年。现该笔借款已到期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延期一年，借款其他条件不变，双方于2024年3月1日签署了《借款协议延期补充协议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数据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子波、左越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